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委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729,215,800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股份總數64.24%）的本公司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並批准選舉趙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7,491,900 (99.7636%)	1,723,900 (0.23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趙苗先生（「趙先生」）（附註）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藉此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附註：

趙苗先生，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其後完成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任四川渠縣河東小學教師。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於重慶石油學校鑽井專業學習。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四川石油管理局工作，先後任四川石油管理局技校教師、人事科教育幹事、勞資員，四川石油管理局黨委辦公室幹事、團委書記及四川石油旅行社經理。在此期間，趙先生在四川教育學院政教系學習。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副州長、州政府黨組成員，中共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常委、州紀委書記。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任四川出版集團總經理、管委會副主任。趙先生於教育及行政管理和監察等方面積逾31年之豐富經驗。趙先生還獲授高級政工師及高級經濟師之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目前，本公司擬與趙先生簽訂委任函。每年支付予趙先生的薪酬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款），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無有關本文所述委任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條(h)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